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京执复104号

复议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李某甲。

被执行人：北京某投资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某担保公司。

被执行人：轩某某。

复议申请人李某甲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2019)京03执恢74号之三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北京三中院对李某甲申请执行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一案〔执行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裁字第0781号裁决书(以下简称第0781号裁决书)〕裁定终结执行后,李某甲向北京三中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恢复对第0781号裁决书的执行。

北京三中院查明,李某甲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第0781号裁决书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三中院先后以(2018)京03执509号、(2019)京03执恢74号立案执行。

在(2019)京03执恢74号案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轩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朝阳检察院)提起公诉,北京三中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9)京03执恢74号之一执行裁定,中止北京仲裁委员会第0781号裁决书的执行。后申请执行人李某甲向该院提交撤销执行申请,该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京03执恢74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第0781号裁决书的执行。

2020年11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作出（2019）京0105刑初1079号刑事判决，该判决认定轩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该刑事案件已在朝阳法院进入执行程序，李某甲作为被害人已进入该刑事案件执行程序中参与分配。

北京三中院经审查认为，综合第0781号裁决书、（2019）京0105刑初1079号刑事判决、李某甲报案材料可知，仲裁裁决和刑事判决涉及的是同一事实，即包括轩某某在内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以北京某投资公司名义签订借款合同，并由北京某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其中包括本案申请执行人李某甲。鉴于仲裁裁决确定的借款事实与刑事判决确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实系同一事实，应以刑事判决作为执行依据，受害人的民事权利保护应当通过刑事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现李某甲已作为被害人参与到刑事案件的执行程序中，其民事权利保护存在救济途径。故李某甲的恢复执行申请应予驳回。2022年3月18日，北京三中院作出（2019）京03执恢74号之三执行裁定，驳回李某甲对第0781号裁决书的恢复执行申请。

李某甲向本院申请复议，请求：1. 撤销北京三中院（2019）京03执恢74号之三执行裁定；2. 恢复执行第0781号裁决书的内容。主要理由是：1. 不能仅因合同当事人一方实施了涉嫌犯罪的行为，而当然认定行为对应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此时仍应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合同效力进行审查判断，以保护合同中无过错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在合同约定本身不属于无效事由情况下，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实施涉嫌犯罪行为并不影响合同有效性。本案中，轩某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案涉合同效力不受轩某某犯罪行为影响。本案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犯罪分子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而使其遭受物质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追缴、退赔的情况，人民法院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仍不能弥补损失，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刑事判决涉及追缴或退赔的执行率一般都不高，故在刑事判决虽然涉及追赃但被害人未获全部退赔的情况下，应当允许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刑事案件审理过程追缴到案的涉案金额不多，参与分配的受害人员众多，法院采用平均分配的方式可以预见每位被害人所分到的退赔金额少之又少。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有权通过民事诉讼方式依法予以继续追缴，弥补自身损失。

本院经审查，对北京三中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2017年12月4日，李某甲依据其与北京某投资公司签订的六份《借款合同》向公安机关报案，认为北京某投资公司以高额利息进行非法集资，涉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犯罪，要求公安机关查处。报案材料显示，李某甲于2017年7月18日、9月9日、10月18日、10月27日、10月29日、11月28日与北京某投资公司签订六

份《借款合同》（以下分别称合同一、合同二、合同三、合同四、合同五、合同六），六份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总额为1300000元，借款期限均为6个月，其中，合同一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00元，每月支付利息10000元、分红10000元；合同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00元，每月支付利息2000元、分红2000元；合同三约定借款金额为150000元，每月支付利息3000元、分红3000元；合同四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00元，每月支付利息2000元、分红2000元；合同五约定借款金额为350000元，每月支付利息7000元、分红7000元；合同六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00元，每月支付利息2000元、分红2000元。李某甲在报案材料中称，其六份合同共计投资本金1300000元，北京某投资公司支付利息94000元。

2017年12月27日，李某甲依据上述合同一、合同二、合同三、合同四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返还借款本金850000元，支付利息分红110000元、违约金11000元。仲裁庭经审查认定，北京某投资公司尚欠李某甲借款本金850000元，已支付李某甲利息94000元，尚欠利息31500元；北京某担保公司对北京某投资公司尚欠李某甲的借款本金850000元及利息315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4月2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第0781号裁决书：1. 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向李某甲归还借款本金850000元；2. 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向李某甲支付利息31500元；3. 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向李某甲支付李某甲代其垫付的仲裁费33970元。

2019年5月9日，朝阳检察院对柳某、王某某、从某、轩某某提起公诉，指控4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9年8月5日，朝阳检察院对李某乙、赵某某提起公诉，指控李某乙犯

集资诈骗罪，赵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20年7月23日，朝阳检察院对禹某提起公诉，指控禹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朝阳法院经审理于2020年11月5日对禹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作出（2020）京0105刑初1500号刑事判决；于2020年11月20日对柳某、王某某、从某、轩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作出（2019）京0105刑初1079号刑事判决；于2020年12月25日对李某乙犯集资诈骗罪、赵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作出（2019）京0105刑初1889号刑事判决。上述三份刑事判决查明，李某乙、赵某某、禹某、柳某、王某某、从某、轩某某伙同他人，以北京某投资公司名义，通过随机拨打电话、召开宣传讲座以及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投资银行承兑汇票项目，并承诺月息4%的高额年化收益和保本，与集资参与人签订《借款合同》，并以北京某担保公司名义承诺担保，向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以及支付返利。上述三份刑事判决认定，李某乙构成集资诈骗罪，赵某某、禹某、柳某、王某某、从某、轩某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李某乙、赵某某、禹某、柳某、王某某、从某、轩某某有期徒刑及罚金，责令李某乙退赔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继续追缴赵某某、禹某、柳某、王某某的违法所得发还集资参与人。上述三份刑事判决所附的退赔清单显示，三案共涉及包括李某甲在内的234名集资参与人，总损失金额为59370061.02元。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经鉴定认定李某甲的投资金额为1300000元、已返还金额为528000元、损失金额为772000元。2021年10月，朝阳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将上述三份刑事判决移送执行。经向朝阳法院执行部门核实，三案目前尚未启动发还程序，未向李某甲发还款项。

再查明，2018年11月，李某甲以被执行人北京某投资公司为一人的有限责任公司、轩某某系该公司股东且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为由，向北京三中院申请追加轩某某为被执行人。北京三中院经审查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京03执异372号执行裁定，追加轩某某为被执行人，在北京某投资公司未清偿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4月8日，北京三中院根据李某甲的申请，以（2019）京03执恢74号恢复执行。执行过程中，北京三中院扣划了轩某某名下银行存款480元；查封轩某某名下房产一套。北京三中院经调查，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且已不在住所地实际经营。

2021年3月24日，李某甲向北京三中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请求恢复对北京仲裁委员会第0781号裁决书的执行。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李某甲向北京三中院提出的恢复对第0781号裁决书执行的申请应否予以支持。对此本院认为应当支持李某甲提出的恢复执行申请，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第一，本案中，刑事案件与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不同，法律关系不同；相关刑事判决系认定李某乙、赵某某、禹某、柳某、王某某、从某、轩某某以北京某投资公司名义订立《借款合同》、非法募集资金的行为构成犯罪，判令李某乙退赔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继续追缴赵某某、禹某、柳某、王某某的违法所得发还集资参与人；而在仲裁案件中，李某甲是请求北京某投资公司和北京某担保公司，依据《借款合同》和《承诺担保函》分别承担合同责任及担保责任，仲裁裁决确定的是北京某投资公司和北京某担保公司向李某甲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8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8条、第129条的规定精神，刑

事裁判认定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如果合同相对方作为受害人以行为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合同相对方对行为人主张权利应当通过刑事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如果合同相对方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依据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即刑事裁判认定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并不能当然排除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依据合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既然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相关裁判结果也应分别执行。故李某甲有权依据仲裁裁决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北京某投资公司和北京某担保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作为本案执行依据的第 0781 号裁决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李某甲在撤销执行申请后提出的恢复执行申请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北京三中院应当依法受理其恢复执行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本案中，第 0781 号裁决书所依据的《借款合同》和《承诺担保函》不存在无效事由，该仲裁裁决也未经任何法定程序被撤销或裁定不予执行，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因撤销申请而终结执行后，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再次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北京三中院因李某甲撤销执行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裁定终结执

行，李某甲于2021年3月24日申请恢复执行，李某甲的恢复执行申请未超过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北京三中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刑事案件与仲裁案件确定的责任范围不同，虽然刑事案件包含了李某甲申请仲裁的四份《借款合同》，但刑事案件在认定李某甲的损失金额时依据的仅是四份《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而仲裁裁决确定返还李某甲的款项不仅包括本金，还包括利息，仲裁裁决确定的内容无法全部并入刑事案件执行。

第四，从法理上讲，各个债务人基于不同的发生原因而对于同一债权人负有以同一给付为标的的数个债务，构成不真正连带责任。在此情形下，每一债务人均负有全部履行的义务，并因任一债务人的履行而使全体债务人的债务归于消灭。本案中，就借款本金而言，李某乙、赵某某、禹某、柳某、王某某基于犯罪行为而对李某甲负有退赔返还义务，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则基于合同关系对李某甲负有给付义务，各债务人构成不真正连带关系。如果李某甲从刑事案件获得清偿，则应在仲裁裁决执行案件中作相应的扣减，以免其重复受偿；如果李某甲从仲裁裁决执行案件中获得清偿，则其对李某乙等人享有的权利在同等金额范围内转归向其清偿的北京某投资公司或北京某担保公司。从目前查明的情况看，李某甲并未从刑事案件中受偿（最终的受偿比例也会很低），其有权依据仲裁裁决向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主张权利。

第五，从实际效果来看，如果认定李某甲只能向相关刑事判决确定的退赔责任人主张权利，在相关刑事判决没有判令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承担退赔责任的情况下，为犯罪分子提供便利的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名下即使

有财产可供执行，也因刑事判决的存在而被免除了对李某甲负有的合同义务，这明显违背基本的公平原则。虽然对北京某投资公司、北京某担保公司恢复执行也可能无法实际执行到位，但这并不是拒绝恢复执行的正当理由。

综上，李某甲的复议理由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北京三中院（2019）京 03 执恢 74 号之三执行裁定认定事实错误，结果应予纠正。需要指出的是，北京三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应当与朝阳法院的进行沟通协调，避免发生李某甲双重受偿的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执恢 74 号之三执行裁定；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某甲的申请依法恢复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裁字第 0781 号裁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史德海

审 判 员 杨 林

审 判 员 公 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王 赫

书 记 员 王 冉